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工作,保障学院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高校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教育,依法、依规及时足额交纳学杂费是高校学生的责任,每位学生必须提高认识,增强依法缴费观念,积极主动按时足额缴纳学杂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类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学杂费收缴、减免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综合性工作,各教学、学生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把学杂费收缴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认真去做。

第五条 学院财务处是学院收费管理职能部门,代表学院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拟定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物价管理部门审批执行,具体负责学杂费的收缴及组织协调工作。未经学院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六条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学杂费缴纳的督促和催收工作,同时做好依法缴纳学杂费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章 收费工作程序与方式

第七条 学生学杂费主要项目有学费、住宿费及代收费等。学费按年收取,采取“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住宿费按学生所住宿舍收费标准收取;代收费是指向学生收取的教材费、入学时生活用品费、体检费等。其中教材费、入学时

生活用品费一次性收取,由学院统一核算,多退少补。其他代收项目均按实际发生额收取。

第八条 学院采取委托银行集中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收费方式。学生要在每学年开学后的一周内缴清所有费用,并妥善保存收费凭证,防止丢失。

第九条 新生收费工作 (一)建立新生个人账户。招生办公室根据招生进度及时提供录取学生的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财务处与指定代收银行联系制作学生银行卡及使用须知,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学生。学生根据通知书规定的缴费数额和缴费要求在当地银行办理个人存款。

(二)建立新生收费数据库。学籍管理部门应在新生报到前7日内,将准确的新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班级、系别、专业考生号、身份证号、信用卡号等)提供给财务处。财务处按照确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建立新生收费数据库。

(三)委托银行集中扣。财务处将新生收费数据提交银行,银行于新生报到前5天集中扣,财务处根据代扣清单打印票据,在学生报到前由各系部学管干事领取保管,学生报到时到所在系部领取票据,并据以办理相关手续。

(四)新生应在报到时一次交清一学年学杂费。无特殊情况,凡未足

额缴纳学杂费的新生,学院暂缓办理入学手续,不予注册。

第十条 在校生收费工作 (一)财务处于每年6月初将新学年应缴费学生名单、缴费项目和标准通知学籍管理部门及相关系(部),学籍管理部门于6月底前核实好学生各种信息,并将变动的学生信息以书面形式送达财务处,财务处在假期中将学生信息核准,并做好收费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学生管理部门通知学生于新学年报到前7天将应缴费用存入个人缴费银行卡中,学院实行银行集中扣方式缴费。

(三)其他程序与新生收费程序相同。

第四章 缓、减、免的规定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学生入学缴费取得学籍,不缴费者不得注册及保留学籍制度。学生缴费时限为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期间或新学年注册期间(规定的报到时间)。

第十二条 学费缓缴。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学费的,除学院积极组织学生生源地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和商业助学贷款外,学生本人拟提出缓缴申请,经所在系、部审核,于每学年开学一周内交学生管理部门审查核实,签署是否同意缓缴及缓缴期限等意见,报学院领导审批。要求填制学院统

一格式的审批表,且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二个月。

第五章 退学、休学、复学、转学缴费规定

第十三条 退学规定。已缴清当年学费而转学、退学的学生,学费退还执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向退学学生退还学费住宿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冀教财[2003]17号),具体手续由学生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报送及退还。被开除学籍、勒令退学和擅自离校被取消学籍的学生,一律不退回学费。代收书费据实退还。

第十四条 休学复学规定。休学后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其学费及相关费用按复学后所在专业标准收取。对已缴清学费、住宿费、代收费,因各种原因被批准休(停)学的学生缴费,按以下规定办理:1、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二个月之内办理休(停)学手续,复学到下一年级的,复学时免缴当年学费,但要补缴原所在年级与下一学年的学费差额。2、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第三个月及以后办理休(停)学手续,复学到下一年级的,复学时应当按照修读年级的标准全额缴纳当年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转学规定。从外校转入我院的学生,由学籍管理部门及时将信息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按转入班级标准收费,第一学期转入的,按全年标准收取,第二学期转入的,按半年标准

收取。

第十六条 学生退学、休学时间按实际办理离校手续时间计算。应缴费用未缴清之前,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毕业生离校之前,财务处要及时核对学生信息及欠费情况,于学生毕业前一个月通知学籍管理部门。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逾期未能足额缴纳学杂费的学生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学籍管理按未注册处理,该学年所修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不予登记成绩。

(二)取消该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和评优资格;

(三)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学生缴费情况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四)学生毕业前仍未缴清学杂费者,缓发毕业证。

第十九条 财务处定期统计缴费情况,每学期10月底,将欠费学生名单、数额以书面形式报分管院领导及学生管理部门,并将欠费学生名单公布。对经查实属故意拖欠学杂费者,学院将督促其限期缴清学杂费,并根据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为了落实岗位责任制,学院每年10月底对各系部进行考核,若系部学生欠费金额小于2%,学院安排学生活动、就业经费和实习经费等按小于的百分比增加预算经费;若系部学院欠费金额大于2%,学院按超过的百分比扣减相应预算经费。并根据完成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适当奖惩。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退学、休(停)学、转入下一年级以及其他原因等学籍变动情况,学籍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财务处,财务处据以办理学费变更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学生活的第一个寒假

畜牧兽医系牧医0701班 白玉杰

虽然寒风凛冽,虽然车挤人多,但都挡不住我回家的脚步。从小到大,第一次出外求学,第一次离家生活。在外半年,终于盼来了寒假,我发现父亲的白发又增添了许多,母亲的皱纹也越来越深,而假期里母亲的一次生病更让我深切的感受到了日渐老去的父母的艰辛和自己肩上的责任。

半年不见,父母对我百般照顾。一天早晨,母亲没喊我吃饭。我起床后发现家里很乱,早饭也没做。我跑到父母的房间,发现母亲躺在床上,脸色苍白,我吓坏了,父亲在外地上班回不来,我一时不知怎么办,心中有种巨大的恐惧。

“妈,你怎么了?你醒醒呀!”母亲慢慢睁开眼,用微弱的声音说:“别着急,你去把村里的大夫找来吧。”我急急忙忙跑出去,想起从前自己生病时,深更半夜母亲抱起我就往诊所跑。而今母亲病了,我却手忙脚乱,不知道怎么办,心里特别不是滋味。

我学着给母亲做饭,收拾房间。当我真正做起来的时候,才发现平时这些母亲天天都做的家务,是多么累人。忙活下来,我已满头大汗。当我把自己亲手做的热乎乎的面条端给母亲时,她苍白的脸上挂满了笑容。眼睛里都是满足和幸福。此时此刻,我充满了感慨。是啊,我长大了,我是一名大学生了,在我长大的同时,父母也一天天老去,是他们用辛勤的劳作,无私的付出,为我换来了大学生生活,对他们最好的回报就是珍惜,就是发奋读书,将来步入社会后,能够运用知识回报父母,回报社会。这就是我一个大学生的第一个寒假最大的收获。

信息工程系举办学生专题研讨会



1月11日下午,座无虚席的农科院阶梯教室掌声不断,气氛热烈,信息工程系“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学生专题研讨会”如期举行。信息系教师代表、经贸系、外艺系、基础部、督导办、评估办部分教师和信息系06级三年制全体学生出席了专题研讨会。

本次研讨的主题是《计算机网络 经济发展和和谐社会——人才 奋斗 贡献》。围绕这一主题,由计0601班24名学生组成的八个研讨组分别从《计算机网络与现代化的关系》、《如何解决计算机网络发展和保障人类社会健康进步的问题》、《我国计算机网络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对计算机人才的要求》、《如何规范计算机网络,保障网络社会的健康,促进和谐

社会建设》、《计算机网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与前景》、《高等职业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等角度进行了研讨。每个研讨组就自己的论题,结合专业,联系实际,主辅结合,畅所欲言,这不仅是对自身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充分展示,更是收集信息能力、语言能力、合作协调能力、外语能力和综合创新能力的综合体现。专家提问环节的师生间的精彩对答,更使研讨会高潮迭起。

信息系第二轮学生专题研讨活动将在3月份进行。届时,参加此次研讨的24名同学将作为种子选手,带动06级三年制全体学生,全员参与,人人锻炼,从而为五月份的评估做足准备。

(马金华)



院学生处系列报道

职院骄子



张中贞,女,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6月生。信息工程系计0602班学习委员,系计算机协会会员。03-04年度获一等奖学金、院学习标兵、院模范团员04-05年度获一等奖学金、院学习标兵、院三好学生;05-06年度获一等奖学金、院学习标兵、院三好学生;06-07年度获一等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院学习标兵、院三好学生;07-08年第一学期获一等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院学习标兵、院三好学生。课余时间积极主动帮助同学们解决学习上的问题,得到同学们的认可;积极参加系院组织的课外活动并取得了成绩,征文比赛一等奖、演讲比赛二等奖、计算机技能大赛二等奖,在06-07年度实践活动中获先进个人称号,协助系、机房、招生办、就业指导中心、学报编辑部等学院部门工作,得到领导、老师们的一致好评。2007年度被评为学风建设十佳标兵,受到院党委表彰。



张紫艳,女,汉族,1986年9月生,经贸管理系学生会主席,国贸0601班班长,多次获得学院一等奖学金,一年内通过了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B级考试,并获得统计资格证,为拓展知识面,在继续教育部报考了远程教育本科。由于学习成绩在上学期总评第一,被评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但她为了照顾贫困的同学,主动让出了名额。在观看《隐形的翅膀》后,带头向全院师生发出倡议,争做“三风”建设的模范。注重理论学习,在文明礼貌月中获先进个人称号。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是经贸系女篮主力队员,在比赛中受伤不下火线,为经贸系最终取得全院冠军做出贡献。被评为先进个人,在担任系学生会文体部部长期间,积极组织拔河、羽毛球、乒乓球比赛等体育活动。2007年上半年被党组织定为入党积极分子。2007年度被评为学风建设十佳标兵,受到院党委表彰。